

## 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淮安市淮阴八十二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八十二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八十二烈士纪念馆基本陈列局部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八十二烈士纪念馆基本陈列局部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思科智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043.02万元，资产总额为81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合肥思科智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3401320366259

法定代表人：袁祝（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1日